

(G F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二〇一二年二月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(全称): 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若羌县城南市政道路建设项目(三标段)监理;

2. 工程地点: 若羌县;

3. 工程规模: 建设内容包括1.改扩建昆仑路(团结南路-枣香路南延)道路,改建长度865.34米,红线宽度32米,为双向四车道主干路,及配套设施。2.改扩建胜利路(清泉路-昆仑东路)道路,长度1198.68米,

红线宽度38米,为双向六车道主干路,及配套设施等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3262.44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即: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何旺，身份证号码：65280119730218391X，
注册号：6500363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：贰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 (¥ 283100元整)，系
含税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贰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 (¥ 283100元整)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 自/____年__月__日 始，至____年__月_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月__日 始，至____年__月_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月__日 始，至____年__月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月__日 始，至____年__月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
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3. 双方承诺本合同签署栏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，且系本
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。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，
尽到通知义务。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任
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，本人签

收或他人(含商店等)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;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,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6 月 25 日。
- 2. 订立地点: 若羌县。
- 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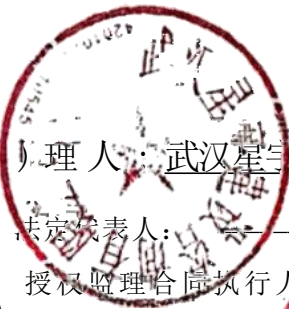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

_____ 妈

(盖章)

(签字)



理人: 武汉星星建设咨询看勇臻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监理合同执行人: 武汉星星建设咨询有限
公司新疆二分公司

(盖章)

(签字)



住 所 : 新疆若羌县胜利路1180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邮 政 编 码 : 841800

住所: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梨香
辖区石化大道199号隆旭时代商业广场1
幢 1 层 2 0 号 - 1

开 户 银 行 : 羌县胜利路信用社

邮政编码: 430080

账 号 : 8501010101201100009038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
人 民 东 路 支 行

电 话 : 0996-7105350

账号: 3010024209200343775

传 真 :

电话:

电子邮箱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免责且保留追究全部损失权利。同时，所有解除后交接、移交、配合工程审计等义务，监理人应于7天内完全履行，逾期每日支付违约金5000元，并承担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。

(10) 监理服务期内，监理人应尽职尽责履行义务，及时响应委托人需求，如监理人怠于或迟延履行义务的，按次向委托人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，如造成委托人损失或委托人需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的，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；出现其他违约的，按照监理总费用30%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还应全额赔偿损失。

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4.2.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逾期付款利息=当期应付款总额×银行同期存款利率×拖延支付天数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 / ，汇率为： / 。

5.3 支付酬金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(万元)
第一次	当施工工程量完成50%时	40 %	11.324
第二次	当施工工程量完成80%时	40%	11.324
第三次	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4天内将剩余部分全部 一次性付清	20%	5.662

委托人付款前，监理人应提供与酬金等额的普通发票，否则，委托人有权